

# 大华府浙大校友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大华府浙江大学校友会，也可称为华盛顿浙江大学校友会，或华盛顿DC浙江大学校友会。英名为Zhejia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Greater Washington D.C Chapter，英文缩写为ZUAA-DC。

第二条 本会是由生活或工作在美国大华府地区(含DC, MD, VA等地)的浙江大学校友自愿结成的联谊性、非宗教、非政治、非营利性群众团体。本会官方网站为<http://www.zuadc.org/>。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热爱母校，广泛联络和凝聚大华府地区的浙江大学校友，加强大华府地区的校友与母校，以及与海内外校友之间的联系，服务广大校友，发扬浙大求是创新精神，提升母校声誉。

第四条 本会加盟北美浙江大学校友会，成为北美浙江大学校友会华盛顿分会。同时，本会也是大华府地区大专院校联合会成员单位。本会经理事会表决同意后可参加或退出相关的非营利社团。

##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和服务大华府地区及周边地区的浙江大学校友。

第六条 本会的工作范围：

- 每年不定期举办校友联谊等各类活动，丰富广大校友们的业余生活；
- 宣扬母校文化和精神，团结和联络校友，参加校友总会和北美校友会活动；
- 接待来自母校以及与母校有联系的各省市访问交流团；
- 开展其他有利于提升母校或浙大校友声誉的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工作或居住在大华府地区的浙江大学校友；
- 拥护本会章程；
- 自愿加入本会并参加本会活动。

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为浙江大学校友：

- 曾在原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单位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
- 除a以外，北美浙江大学校友会和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官网上定义的浙江大学校友；
- 浙江大学官网上认可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博士，名誉教授以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九条 凡符合第七条条件者，通过网络注册、邮寄注册或在本地相关活动现场注册等，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理事会可以向不满足以上会员条件，但对本会有突出贡献的人士授予本会荣誉会员称号。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实行监督；
- 有参加理事会各部门运行团队工作的资格；
- 获得本会的各项服务并在本会活动时享受会员优惠；
-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二) 义务

-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协助本会筹集经费；
- 积极为本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 不得利用本会平台进行宗教性、政党政治、造谣传谣、违法及不道德的活动等。

第十二条 免责声明。本会是联谊性，非营利性群众团体，会员自愿参与本会活动。会员在参与本会活动时应自觉自愿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注意个人生命及财产安全。因参与本会活动时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执法机关作出处罚的，本会不负其责。因参与本会活动，造成会员个人生命及财产安全受损的，本会不负其责。

## 第四章 组织结构及选举

第十三条 本会运行团队由理事会及理事会下属各部门组成。理事会成员(下称理事)须为本会会员，不得少于7人。理事会应包括会长一名，副会长至少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荣誉会长一名。理事会会议参加人数超过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理事会根据需求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在会长的带领下进行日常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可聘请顾问以备咨询，顾问团队不参加本会日常运行的管理和决策。

第十四条 本会会长应依据民主原则选举产生，由选举委员会负责具体选举方案，选举委员会应在时任会长任期结束前半年，完成候任会长的选举和公示。候任会长在现任会长任期结束时接任会长一职。 候任会长和会长均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浙江大学校友；
- 大华府地区常住居民；
- 曾经担任过本会副会长或由30名以上会员正式推荐，且主导过校友会活动；
- 无违法犯罪记录；
-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让校友会正常运行；
- 会长每届任期定为两年，会长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独立负责候任会长选举。选举委员会主席由现任会长从现任理事中任命，负责召集选举委员会，委员由全体会员按自愿报名先后顺序组成。委员总人数应为单数，人数为五到九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不得为候任会长候选人，且不得为现任会长。

第十六条 新任理事会其他成员由会长推举，须为本会会员，并自愿服务本会。新任理事名单于新任会长就职时公布，任期与会长相同。卸任会长可留在理事会内，担任荣誉会长，继续服务校友会，协助会长工作。

第十七条 理事会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 讨论和决定事关本会形象的重大事宜；
- 讨论和决定本会举办的重大例行活动
- 修改或决定理事会具体的组织结构和理事会人员构成等。

### (二) 义务

- 积极吸纳新会员，扩大力量；
- 积极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和协助；
- 每年定期举办校友联谊活动；
- 视情况代表本会组织并出席各类访问交流活动；
- 宣传本会，并扩大本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 贯彻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履行相应职责；
- 认真讨论会员的建议及质疑，并及时反馈；
- 支持本会所举办的活动，视情况积极为本会筹募活动经费；
- 保证会员注册信息不外传，不以校友会平台进行个人利益的谋取或从事其它不当行为。

第十八条 辞职与劝退

- 理事可自由辞职，需提前向会长说明。
- 会长如辞职或无法继续履行会长职责，需向理事会说明，并由候任会长代行职责。若候任会长无法履行职责，则由理事会从副会长中推选一位代会长。代会长应立即启动第十四条中规定的新会长选举程序，并在半年内完成换届。
- 若理事长期无法完成职责或有危害校友会行为，如不辞职，可由理事会讨论查证，由会长劝退。
- 若会长长期无法完成职责或有危害校友会的行为，如不辞职，则理事会须开会讨论查证，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表决同意，可以罢免会长，并形成详细文字决议向全体会员公示后生效。被罢免会长不得担任校友会顾问或理事。罢免后，校友会会长一职按上文第十八条第2款产生。

第十九条 理事会换届仪式。现任理事会需在新会长就职前，召集新老理事举行换届仪式，向新一届理事会移交帐目，旗帜、横幅、校友注册资料等，以及校友会剩余物品。

## 第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十条 修改章程需有三名以上理事提议，并于表决前至少一个月时间，将草案提交理事会，讨论修改。理事会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超过四分之三方得生效。

(本章程由第九届理事会表决通过，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并生效)